

4、幼兒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須註明平地或山地原住民身分）。

5、領據(附件 3)或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：

①私立幼兒園：領據需蓋印承辦人員、主(會)計、出納、公司及負責人章。

②公立幼兒園：繳交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並蓋印關防，繳款人請註明「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」字樣，另附銀行帳號說明。

6、繳費收據正本：如正本遺失請繳交影本並請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園長私章」。

7、委託匯款書(附件 4)：因本(106)年本中心正式獨立預算及系統重整，若於上半年度以確定幼兒園帳戶資訊，本次無需再重新繳交。(若有帳戶變更等情事或為首次申請，仍需繳交本附件)

8、上開資料惠請幼兒園依照「請領清冊」順序排列訂好，否則退件。

(四)撥付方式如下：

每學期撥款乙次，申請幼兒經本中心複審查合格後，由本中心將補助款逕撥幼兒園帳戶，並由幼兒園轉發幼兒家長。

九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